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

《證券及期貨(槓桿式外匯交易)(仲裁)規則》

引言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118(2)條，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訂立了載於附件的《證券及期貨(槓桿式外匯交易)(仲裁)規則》(“該規則”)。

背景

《證券及期貨條例》

2. 在 2002 年 3 月制訂的《證券及期貨條例》整合和更新現存 10 條規管證券期貨市場的條例而為一條綜合法例，使本地的監管制度與國際標準和慣例看齊。為了能夠有效地進行監管，《證券及期貨條例》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財政司司長、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及證監會以附屬法例形式，訂明所需的詳細及技術性規定，以補充主體法例所設立的監管架構，從而靈活地回應轉變中的市場作業方式及全球環境。

3. 在 2002 年 2 月 22 日，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成立了《證券及期貨條例》附屬法例擬稿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研究為配合《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實施而需制訂的附屬法例。由 2002 年 3 月至 2002 年 10 月期間，小組委員會共召開過 12 次會議，以審議合共 37 條附屬法例的擬稿，包括制訂這些法例的法定權限。

有關建議

主要的政策考慮

4.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V 部就進行由證監會規管的活動（受規管活動）（包括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買賣）的個人及法團的發牌及註冊事宜作出規定。

5.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18 條訂明有關受規管活動的牌照須受若干條件的規限。第 118(1)(b) 條規定為進行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而批給的牌照，須受以下條件規限：客戶可要求將任何關於或觸及該交易的任何事宜的爭議，按照根據第 118(2) 條訂立的規則以仲裁方式解決。《證券及期貨條例》基本上保留了在《槓桿式外匯買賣條例》（第 451 章）內所訂明有關以仲裁方式解決客戶與持牌法團之間涉及槓桿式外匯交易的爭議的現有安排。

6. 該規則(載於附件)就仲裁小組的設立、職能、仲裁人的遴選及更換、有關展開、進行及終止仲裁程序的程序規則、證據、答辯及其他雜項事宜作出規定。

7. 該規則大致上以現行的《槓桿式外匯買賣(仲裁)規則》(第 451 章, 附屬法例 C) 作為藍本, 並無涉及政策上的改變。透過訂立條文, 使客戶可將涉及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的爭議以仲裁方式解決的政策, 是基於槓桿式外匯交易屬於技術性及專門性的交易, 因此把有關事宜交由業內專家來解決, 對各有關方面都有好處。

8. 我們亦藉新訂的規則, 簡化了有關的仲裁程序及改善了現行法例的草擬方式。為配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400 條的規定, 該規則不會受科技發展的影響, , 因此並不限制有關方面以電子方式送遞或送達涉及仲裁程序的文件。

該規則

9. 該規則第 1 部就該規則的生效日期、釋義及目的, 以及仲裁小組的設立及組成作出規定。

10. 該規則第 2 部就仲裁程序的展開、按金規定及由代表進行仲裁程序, 訂明規則。

11. 該規則第 3 部就從根據第 1 部設立的仲裁小組挑選一名仲裁人、反對仲裁人的委任及仲裁人的更換，以及向仲裁人支付報酬的事宜作出規定。

12. 該規則第 4 部訂明涉及仲裁程序的進行、答辯、修訂、補充陳述、仲裁人的司法管轄權及有關聽取證據的規定的事宜。

13. 該規則第 5 部訂明涉及仲裁程序的終止，包括和解、終止、作出裁決及費用的事宜。

14. 該規則第 6 部訂明涉及仲裁程序的雜項事宜，包括通知限期、就損害賠償或仲裁費用支付利息、法律責任的免除、保密及適用的法律。

公眾諮詢

15. 證監會在 2002 年 3 月 28 日就該規則發表諮詢文件及諮詢擬稿，以諮詢公眾意見，並接獲 2 份支持規則擬稿的意見書。

16. 小組委員會於 2002 年 6 月 6 日審議該規則的擬稿，並無表示任何重大關注。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17. 上述規則不會對政府在財政或人手編制方面構成任何影響。

生效日期

18. 該規則將連同其他為配合《證券及期貨條例》而制訂的附屬法例，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指定生效日期起實施。我們預計該規則將於短期內生效，即在立法會完成其不反對或不提出修訂即屬通過的議決程序，及在讓業界於合理時間內就有關附屬法例作出必要的調整後。我們的目標是在 2002 年底之前公布有關的實施日期。

宣傳安排

19. 該規則將於 2002 年 11 月 29 日在政府憲報刊登。證監會將於同日發出新聞稿。

查詢

20. 如就本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283 6809 與證監會法律服務部艾美蓮或致電 2842 7638 與證監會中介團體監察科莫張懿芳聯絡。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2002年11月29日

《證券及期貨(櫃檯式外匯交易)(仲裁)規則》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生效日期	1
2. 釋義	1
3. 本規則的目的	2
4. 仲裁小組的組成	2
第 2 部	
關於展開仲裁程序的規則	
5. 仲裁程序的展開	3
6. 首期按金	5
7. 代表	5
8. 宗教式及非宗教式宣誓	6
第 3 部	
仲裁人	
9. 仲裁人的遴選	6

條次	頁次
10. 反對仲裁人的委任	6
11. 仲裁人的更換	7
12. 仲裁人的報酬	7

第 4 部

關於仲裁程序的規則

13. 仲裁程序的進行	8
14. 仲裁程序的紀錄	9
15. 仲裁日期、時間及地點的指定	9
16. 仲裁中心代表的出席	9
17. 申索陳述書	10
18. 答辯陳述書或反申索	10
19. 修訂及補充陳述	11
20. 送交補充陳述的限期	12
21. 證據	12
22. 聽取證人的證供	12
23. 沒有採取行動	13
24. 仲裁程序的合併	13

條次	頁次
25. 司法管轄權	14

第 5 部

關於終止仲裁程序的規則

26. 和解	15
27. 仲裁程序的終止	15
28. 裁決的形式及效力	16
29. 裁決的更正	16
30. 補充裁決	17
31. 仲裁費用	17
32. 仲裁費用的按金	18

第 6 部

雜項

33. 通訊及通知的限期	19
34. 利息	20
35. 法律責任的免除	20
36. 文件的銷毀	20
37. 保密	21

條次	頁次
38. 適用的法律	21
39. 雜項事宜	21

《證券及期貨(槓桿式外匯交易)(仲裁)規則》

(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 571 章)第 118(2)條訂立)

第 1 部

導言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的指定生效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在本規則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主席” (chairman)指仲裁小組的主席；

“申索人” (claimant)就提交仲裁的爭議而言，指提出申索的當事一方；

“仲裁人” (arbitrator)指根據本規則任何條文委任的仲裁人；

“仲裁小組” (arbitration panel)指第 4 條設立的仲裁小組；

“仲裁中心” (HKIAC)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

“成員” (member)指仲裁小組的成員；

“爭議” (dispute)指持牌法團與客戶之間關於或觸及與進行櫃檯式外匯交易有關的事宜的爭議；

“客戶合約” (client contract)指持牌法團與其客戶訂立的、載有該持牌法團提供櫃檯式外匯交易服務所據的條款的合約或安排；

“書記” (clerk)指第 4(6)條所提述的仲裁小組的書記；

“副主席” (deputy chairman)指仲裁小組的副主席；

“答辯人” (respondent)就提交仲裁的爭議而言，指申索所針對的當事一方；

“當事一方” (party)指爭議的當事一方。

3. 本規則的目的

本規則對解決依據本條例第 118(1)(b)條須以仲裁方式解決的爭議作出規管。

4. 仲裁小組的組成

- (1) 為按照本規則解決爭議，現設立一個名為仲裁小組的小組。
- (2) 仲裁小組由財政司司長所委任的主席、副主席及其他成員組成。
- (3) 證監會的董事及僱員並無資格獲委任為成員。
- (4) 財政司司長可決定成員的任期，但成員可隨時向財政司司長送交書面通知而辭職。

(5) 如主席職位懸空，或主席因疾病、其他喪失履行職務能力情況或不在香港而不能履行主席的職務，則副主席須署理主席職位；如副主席不能署理主席職位，則須由財政司司長指定另一名成員署理主席職位。

(6) 仲裁小組須設有一名書記，該書記須由證監會委任。

(7) 書記須擬備和備存一份成員名單，該名單須在所有合理時間免費供公眾查閱。

第 2 部

關於展開仲裁程序的規則

5. 仲裁程序的展開

(1)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任何客戶可向與他有爭議的持牌法團送交由他或由他人代他簽署的書面通知，要求按照本規則以仲裁方式解決該爭議。

(2) 如客戶沒有根據第(1)款送交書面通知 一

(a) 持牌法團可向與它有爭議的該客戶送交由它或由他人代它簽署的書面通知(當中載有第(7)(b)、(d)及(e)款描述的詳情)，指出該客戶有權要求按照本規則以仲裁方式解決該爭議；及

(b) 該客戶可在接獲(a)段所指的書面通知後的 14 日內，向該持牌法團送交由他或由他人代他簽署的書面通知，要求按照本規則以仲裁方式解決該爭議。

(3) 如持牌法團已根據第(2)(a)款向客戶送交書面通知，而該客戶沒有在第(2)(b)款指明的限期內，根據第(2)(b)款向該持牌法團送交書面通知，則該客戶無權要求按照本規則以仲裁方式解決爭議。

(4) 除第(5)款另有規定外，儘管已有法院程序就某爭議展開，有關客戶仍可在法院程序展開後的 14 日內，向有關持牌法團送交由他或由他人代他簽署的書面通知，要求以仲裁方式解決該爭議。

(5) 如持牌法團已根據第(2)(a)款向客戶送交書面通知，而該客戶沒有在第(2)(b)款指明的限期內，根據第(2)(b)款向該持牌法團送交書面通知，則第(4)款不適用於有關爭議。

(6) 仲裁程序當作於持牌法團按照第 33 條獲送交第(1)或(4)款所指或(如適用的話)第(2)(b)款所指的書面通知之日展開。

(7) 根據第(1)或(4)款送交的書面通知須載有 —

- (a) 將有關爭議提交仲裁的要求；
- (b) 各當事一方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 (c) (如適用的話)對客戶所倚據的仲裁條款的提述；
- (d) 對客戶合約的提述；及
- (e) 該爭議的簡短摘要、所尋求的補救及所涉及款額的說明。

(8) 任何由法人團體或合夥根據本條送交的書面通知，須由其一名董事或合夥人(視屬何情況而定)代它填具和簽署。

(9) 根據本條送交書面通知的當事一方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該通知的副本送交書記存檔。

(10) 在根據本規則進行仲裁期間，任何當事一方不得就已根據本規則提交仲裁的爭議而針對對方當事一方提起任何訴訟、法律行動或法律程序。

6. 首期按金

(1) 當事一方將第 5(1)、(2)(a)或(4)條所指的書面通知的副本送交書記存檔時，須向書記繳存按金\$1,000。

(2) 凡持牌法團已根據第 5(2)(a)條向任何客戶送交書面通知，而該客戶沒有在第 5(2)(b)條指明的限期內，根據第 5(2)(b)條向該持牌法團送交書面通知，則書記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該持牌法團繳存的按金在扣除仲裁小組合理地招致的費用後，安排退回該持牌法團。

7. 代表

(1) 當事一方可親自或由任何其他人士代表而進行仲裁程序。

(2) 如當事一方是法人團體或合夥，它可由其董事或合夥人(視屬何情況而定)或任何獲它授權的人士代表。

(3) 當事一方在決定第(1)或(2)款(視屬何情況而定)所指的代表(如有的話)或獲它授權的其他人士(如有的話)人選後，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該等代表或人士的姓名及地址送交對方當事一方，並須將一份副本送交書記存檔。

(4) 如當事一方的代表或獲它授權的人士有任何變更，或該代表或人士的姓名或地址有任何變更，該當事一方須立即通知書記及對方當事一方。

8. 宗教式及非宗教式宣誓

所有證據須經宗教式或非宗教式宣誓作出。

第 3 部

仲裁人

9. 仲裁人的遴選

(1) 在以下情況出現後，主席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從仲裁小組中委出由一名仲裁人組成的審裁小組進行仲裁 —

(a) 仲裁程序已按第 5(6)條展開；及

(b) 書記已按照第 6(1)條收到按金。

(2) 各當事一方須提供主席為協助他就他們的仲裁遴選仲裁人而要求的資料。

(3) 主席在根據本規則遴選仲裁人時，有絕對酌情決定權。

(4) 主席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就當事雙方的仲裁遴選的仲裁人所作的決定通知各當事一方。

10. 反對仲裁人的委任

(1) 如有令人對某仲裁人的公正性或獨立性產生有根據的懷疑的情況，當事一方可反對委任該仲裁人。

(2) 反對委任某仲裁人的當事一方，須在接獲委任該仲裁人的通知後的 14 日內，或以後在其知悉有令人對該仲裁人的公正性或獨立性產生有根據的懷疑的情況後的 14 日內，向書記送交反對通知，列明反對理由，並須將一份副本送交對方當事一方。

(3) 如對方當事一方贊同該項反對，或該項反對所針對的仲裁人棄任，則該仲裁人的職位即懸空，而第 9 條即為遴選新的仲裁人的目的而適用。有以上任何一種情況出現，並不意味接受反對委任的理由屬真確。

(4) 如對方當事一方不贊同該項反對，或該項反對所針對的仲裁人不棄任，則主席須就該項反對作出決定。

(5) 如主席決定反對得直，第 9 條就遴選新的仲裁人的目的而適用。

11. 仲裁人的更換

(1) 如在仲裁進行的過程中，仲裁人 —

(a) 去世；

(b) 辭職；

(c) 不在香港；或

(d) 因疾病或其他喪失履行職務能力情況而不能履行仲裁人的職務，

第 9 條就遴選新的仲裁人的目的而適用。

(2) 如有新的仲裁人獲委任，則除非當事雙方及新的仲裁人均同意以在更換仲裁人之前進行的聆訊中記錄的仲裁程序紀錄作為基礎，繼續進行仲裁程序，否則有關爭議的聆訊須重頭開始。

12. 仲裁人的報酬

仲裁人須獲付由財政司司長釐定的報酬及津貼。

第 4 部

關於仲裁程序的規則

13. 仲裁程序的進行

(1) 儘管本規則有其他規定，仲裁人 —

- (a) 可採用他認為適當的方式進行仲裁，並有權在可能的情況下採納簡化或便捷的程序進行仲裁，以確保有關爭議獲得公平、便捷及費用低廉的最終裁定；及
- (b) 須確保各當事一方均獲得平等對待，並確保在仲裁程序的任何階段中，每一當事一方均獲得充分機會提出其論據。

(2) 仲裁人在獲得各當事一方的同意下，可決定召開聆訊以便進行口頭辯論或讓證人(包括專家證人)提出證據，或只根據文件及其他材料進行仲裁程序。

(3) 除在聆訊時所提交的文件或資料外，所有向仲裁人提供的文件或資料須送交書記以轉交仲裁人。

(4) 所有向仲裁人提供的文件及資料均須以下列方式送交書記 —

- (a) 凡當事一方在聆訊時提交文件或資料，該方須在聆訊後立即將一份副本送交書記；及
- (b) 在所有其他情況下，當事一方須將所有文件或資料一式兩份提供予書記，但如該等文件或資料已按照第 33 條以傳真或電子郵遞傳送方式送交書記，則屬例外。

(5) 仲裁人可委任具備法律專業資格的人士就任何關於仲裁的事宜向他提供意見。

(6) 在不損害第(5)款的原則下，仲裁人可就任何關於仲裁的實務和程序的事宜，徵詢按照第 16 條出席仲裁程序的仲裁中心代表的意見。

14. 仲裁程序的紀錄

(1) 仲裁人可委任一名人士為紀錄員，以記錄在仲裁人席前進行的仲裁程序，而任何當事一方均有權在繳付紀錄員的費用後，查閱和抄印該等紀錄的謄本。

(2) 如沒有委任紀錄員，則仲裁人須記錄仲裁程序，而任何當事一方均有權查閱和抄印該等紀錄。

15. 仲裁日期、時間及地點的指定

(1) 仲裁人須指定進行仲裁的日期、時間及一個在香港的地點。

(2) 書記須按照第 33 條在指定的聆訊日期最少 21 日前將首次聆訊的日期、時間及地點的通知送交各當事一方，而其後每次聆訊的通知則須按仲裁人的決定發出。

(3) 仲裁人在顧及有關仲裁的情況後，可在他認為適當的任何地點進行聆訊、聽取證人的證供和舉行諮詢會議。

16. 仲裁中心代表的出席

仲裁中心的代表可出席整個仲裁程序。

17. 申索陳述書

(1) 除非要求以仲裁方式解決爭議的書面通知載有或附有申索陳述書，否則申索人須在自仲裁根據第 5(6)條當作已展開的當日起計的 14 日內，將其申索陳述書按照第 13(3)及(4)及 33 條送交答辯人及仲裁人。

(2) 有關的客戶合約的副本須以附件形式或以其他方式隨附於申索陳述書。

(3) 申索陳述書須載有下列詳情 —

(a) 各當事一方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b) 支持申索的事實陳述；

(c) 各個爭論點；及

(d) 所尋求的補救。

(4) 申索人可 —

(a) 將申索人認為有關的所有文件以附件形式或以其他方式隨附於申索陳述書；或

(b) 加入對申索人擬提交的文件或其他證據的提述。

18. 答辯陳述書或反申索

(1) 答辯人須在自獲送交申索陳述書當日起計的 14 日內，將答辯陳述書按照第 13(3)及(4)及 33 條送交申索人及仲裁人。

(2) 答辯陳述書須對第 17(3)(b)、(c)及(d)條所提述的申索陳述書內的詳情作出回應。

(3) 答辯人可 —

- (a) 將其據以答辯的文件以附件形式或以其他方式隨附於答辯陳述書；或
- (b) 加入對答辯人擬提交的文件或其他證據的提述。

(4) 答辯人可在答辯陳述書內，或(如仲裁人決定在有關情況下答辯人延遲行事是有充分理由的)在仲裁程序的較後階段 —

- (a) 提出源於同一爭議的反申索；或
- (b) 倘據源於該爭議的申索作為抵銷。

(5) 第 17 條適用於反申索及被倘據作為抵銷的申索，方式與該條適用於申索陳述書相同。

19. 修訂及補充陳述

(1) 任何當事一方可在仲裁進行的過程中修訂或補充其申索、答辯或反申索，但如仲裁人在顧及以下事宜後認為不宜容許作出修訂或補充，則屬例外 —

- (a) 所涉及的延遲；
- (b) 對另一當事一方造成損害的可能性；或
- (c) 任何其他有關的情況。

(2) 仲裁人可要求或接受當事一方對其申索、答辯或反申索作出修訂或補充，並須指定送交該等修訂或補充的限期。

20. 送交補充陳述的限期

除非當事一方提出延長仲裁人根據第 19 條指定的送交任何修訂或補充的限期的請求，而仲裁人信納在有關情況下延長該限期是有充分理由的，否則該限期不得超過自該修訂或補充的日期起計的 21 日。

21. 證據

(1) 每一當事一方均對他倚據以支持其申索、答辯或反申索的事實負有舉證責任。

(2) 仲裁人 —

(a) 須決定證據的可接納性、重要性、相關性及分量；及

(b) 如認為不理會規管法院接納證據的規則而接納證據，屬有利於秉行公義，則可如此行事。

(3) 仲裁人如認為適當，可要求當事一方在他指定的限期內，將該方為支持其陳述內所列受爭議的事實而擬提交的文件及其他證據的摘要，送交仲裁人及對方當事一方。

22. 聽取證人的證供

(1) 如任何證人須作供，每一當事一方須在聆訊日期最少 14 日前，向仲裁人及對方當事一方送交通知，指明 —

(a) 該證人的姓名及地址；

(b) 該證人的證供主題或(如仲裁人如此要求)該證人陳述或專家報告的謄本；及

(c) 該證人作供時將會採用的語文。

(2) 仲裁人如認為適當，可安排在聆訊時進行翻譯或錄音或錄影。

(3) 除非仲裁人另有決定並得到各當事一方的同意，否則聆訊須公開進行。

(4) 仲裁人可要求任何證人在任何其他證人作供時離席。

(5) 證人的證據亦可採用經他簽署的書面陳述形式提供。

(6) 仲裁人可自由決定以何種形式訊問證人。

23. 沒有採取行動

(1) 如申索人沒有在仲裁人指定的限期內提交申索陳述書，亦沒有就此提出充分因由作解釋，則仲裁人可按照第 27 條作出終止仲裁程序的命令。

(2) 如答辯人沒有在仲裁人指定的限期內提交答辯陳述書，亦沒有就此提出充分因由作解釋，則仲裁人如認為合適，可作出判申索人勝訴的命令或按照第 27 條作出終止仲裁程序的命令。

(3) 如其中當事一方已根據本規則妥為獲得通知，但沒有出席聆訊或沒有應要求交出任何該方所管有的文件，亦沒有就此提出合理辯解，則仲裁人可繼續進行仲裁程序，而該等程序即當作已按照第 13(1)條進行。

24. 仲裁程序的合併

(1) 凡主席就 2 項或多於 2 項的仲裁程序覺得 —

- (a) 在該 2 項或所有該等仲裁程序中出現共同的法律問題或事實問題；
- (b) 有關的申索是源於同一宗或同一系列的交易；或
- (c) 基於任何其他理由適宜根據本條作出命令，

則主席可 —

- (d) 命令將該等仲裁程序 —
 - (i) 按他認為公正的條件合併；或
 - (ii) 一項緊接一項地進行聆訊；或
- (e) 命令將該等仲裁程序中任何一項擱置，直至該等程序中任何另一項已有裁定為止。

(2) 在第 10 條的規限下，主席可遴選另一名仲裁人進行根據第(1)(d)(i)款合併的仲裁程序。

(3) 凡主席依據第(2)款遴選仲裁人，則在之前為任何被合併的仲裁程序作出的仲裁人的委任即告失效。

25. 司法管轄權

(1) 如任何當事一方反對仲裁人聆訊有關爭議的司法管轄權，仲裁人有權對該項反對作出裁決。

(2) 在答辯陳述書送交後，或(就反申索而言)在對反申索的回應送交後，不得反對仲裁人的司法管轄權。

(3) 仲裁人可將反對其司法管轄權的問題作為一個初步問題而作出裁決，他亦可繼續進行仲裁程序，並在作出最終裁決時一併就該項反對作出裁決。

(4) 在適用情況下，仲裁條款須視為獨立於客戶合約內的其他條款的條款，而即使仲裁人或法院作出決定，宣布有關客戶合約無效，該決定本身並不令該項仲裁條款失效。

第 5 部

關於終止仲裁程序的規則

26. 和解

(1) 如在裁決作出前，各當事一方就爭議達成和解，則仲裁人須以按協定條款作出仲裁裁決的形式，記錄此項和解。

(2) 仲裁人無須就根據第(1)款作出的裁決給予理由。

(3) 根據第(1)款作出的裁決須由仲裁人簽署，並須送交各當事一方和提交書記存檔。

(4) 根據第(1)款作出的裁決屬最終的裁決，對各當事一方均有約束力。

27. 仲裁程序的終止

(1) 如在裁決作出前，仲裁程序因任何原因(各當事一方達成和解協議除外)而無需或不可能繼續進行，則仲裁人可主動或應當事一方的請求，作出終止仲裁程序的命令。

(2) 仲裁人須在命令中述明終止的理由。

(3) 根據第(1)款作出的命令須由仲裁人簽署，並須送交各當事一方和提交書記存檔。

(4) 根據第(1)款作出的命令屬最終的命令，對各當事一方均有約束力。

28. 裁決的形式及效力

(1) 裁決須 —

- (a) 說明作出有關決定的理由；
- (b) 由仲裁人簽署；及
- (c) 載有作出裁決的日期及地點。

(2) 仲裁人除有權作出最終裁決外，亦有權在仲裁進行的過程中作出臨時裁決、中期裁決或部分裁決。

(3) 仲裁人根據本條作出的裁決須送交各當事一方和提交書記存檔。

(4) 仲裁人作出的裁決須公開，但如仲裁人認為適當，則可藉不披露各當事一方身分的方式，將有關裁決公開。

(5) 儘管有第(4)款的規定 —

- (a) 書記須將就任何持牌法團作出的裁決通知證監會；及
- (b) 證監會可為執行本條例授予該會的職能(包括(但不限於)評核該持牌法團是否為持有牌照的適當人選)而使用仲裁人所作出的任何裁斷。

(6) 仲裁人作出的裁決屬最終的裁決，對各當事一方均有約束力。

29. 裁決的更正

(1) 任何當事一方在接獲裁決後的 14 日內，可在通知對方當事一方後，請求仲裁人更正該項裁決內任何在計算上、文書上或排印上的錯誤，或任何相類性質的錯誤。

(2) 仲裁人如認為根據第(1)款作出的請求是有充分理由的，則須在接獲該項請求後的 14 日內作出更正。

(3) 仲裁人可在裁決日期後的 28 日內，主動更正任何屬第(1)款所提述種類的錯誤。

(4) 第 28 條就該等更正而適用。

30. 補充裁決

(1) 任何當事一方在接獲裁決後的 14 日內，可在通知對方當事一方後，請求仲裁人就在仲裁進行的過程中曾經提出但在裁決中遭遺漏的申索，作出補充裁決。

(2) 仲裁人如認為作出補充裁決的請求是有充分理由的，並認為有關遺漏可在無需收取進一步證據的情況下糾正，則可在接獲該項請求後的 14 日內作出補充裁決。

(3) 第 28 條就該等補充裁決而適用。

31. 仲裁費用

(1) 每當仲裁人作出仲裁裁決(包括按協定條款作出的裁決)及終止仲裁程序的命令時，他須就仲裁費用作出命令。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仲裁費用須由敗訴的當事一方承擔。

(3) 仲裁人如認為在有關情況下由各當事一方分攤仲裁費用是合理的，則可命令各當事一方分攤仲裁費用。

(4) 關於仲裁費用的命令須指明 —

(a) 須繳付的款項，其中須包括 —

- (i) 仲裁人費用的款額；
 - (ii) 仲裁人所需的法律諮詢或其他協助如翻譯、
口頭傳譯及記錄等的費用；
 - (iii) 仲裁人所容許收取的證人交通費及其他開
支；
 - (iv) 仲裁人所容許收取的勝訴的當事一方的費
用，包括聘請法律代表的費用；及
 - (v) 仲裁人及仲裁小組所招致的行政或其他費用
的款額；
- (b) 收款及付款的各當事一方；及
- (c) 付款期限。
- (5) 關於仲裁費用的命令所針對的當事一方須按照命令付款。

32. 仲裁費用的按金

- (1) 在仲裁程序進行中的任何時間，仲裁人如認為要求任何當事一方向書記繳存一筆或多於一筆按金以備支付仲裁開支，在有關情況下是適宜的，則可作出該項要求。
- (2) 仲裁人在決定按金的款額時，須顧及爭議所涉及的款額、受爭議事項的複雜性、仲裁人所招致或將會招致的費用，以及該個案的其他有關情況。
- (3) 如有關當事一方在接獲要求後的 14 日內仍未繳付規定的按金，仲裁人可按照第 27 條作出終止仲裁程序的命令。

- (4) 在仲裁程序終止後，書記須在仲裁人的協助下 —
- (a) 紿予各當事一方關於根據本規則收到的按金總額的結算帳目；及
 - (b) 在任何當事一方所須承擔的所有仲裁費用已予繳付後，向該方交還按金的任何未動用結餘中該方所佔的份額。

第 6 部

雜項

33. 通訊及通知的限期

- (1) 根據本規則送交或提交(不論實際如何稱述)任何當事一方或書記的任何的反對、通知、命令、裁決或其他文件(不論實際如何稱述)，均可按照本條例第 400 條的條文送交或提交。
- (2) 在根據本規則計算任何期間時 —
- (a) 該段期間由送交或提交有關文件的日期的翌日起開始計算；
 - (b) 如該段期間的最後一日為公眾假日或銀行一般不開放營業的日子，則該段期間延長至其後的首個營業日；及
 - (c) 該段期間內的公眾假日或銀行一般不開放營業的日子，亦計算入該段期間內。

34. 利息

仲裁人可命令就任何損害賠償或仲裁費用支付利息，如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可包括支付以複式計算的利息。

35. 法律責任的免除

除非以下人士被裁斷犯有欺詐或不誠實行為，否則無須就與根據本規則進行的仲裁有關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向任何當事一方承擔法律責任 —

- (a) 主席；
- (b) 副主席；
- (c) 任何成員；
- (d) 仲裁人；
- (e) 書記；
- (f) 按照第 16 條出席仲裁程序的仲裁中心的代表。

36. 文件的銷毀

書記及仲裁人可在自下述事項發生(以較遲者為準)當日起計的一年期間屆滿後，銷毀任何根據本規則送交他們的與某宗仲裁有關的文件 —

- (a) 書記接獲關於該宗仲裁的最後一份通訊；
- (b) 仲裁人作出該宗仲裁的裁決；
- (c) 仲裁人作出終止仲裁程序的命令。

37. 保密

- (1) 仲裁人可酌情決定某些與仲裁有關的資料須予保密。
- (2) 除第 28(5)條另有規定外，任何人未經仲裁人的書面同意，不得披露該等機密資料。

38. 適用的法律

- (1) 香港法律適用於仲裁程序。
- (2) 仲裁人須顧及適用於有關交易的行業慣常做法。
- (3) 《仲裁條例》(第 341 章)的條文依據該條例第 2AB 條適用於根據本規則進行的仲裁，但在本規則中有特別規定的事宜則除外。

39. 雜項事宜

- (1) 在個別個案中，仲裁人或(如仲裁程序尚未展開)主席如認為變更本規則中關於送交文件或時限的規定，屬有利於秉行公義，則可如此行事。
- (2) 如任何當事一方知道或理應知道本規則的任何條文或規定未獲遵從，但沒有迅速對此提出反對而繼續參與仲裁，該方即當作已放棄其提出反對的權利。

沈聯漢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主席

沈聯漢

2002年 11 月 25 日

註釋

本規則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118(2)條訂立。為施行該條例第118(1)(b)條，本規則訂明任何持牌法團與客戶之間以仲裁方式解決任何與櫃檯式外匯交易有關的爭議的程序。